

# 台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台灣母語日暨本土教育推動小組

### 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:00~11:00

二、地點：校長室

三、主席：黃懷慧

四、紀錄：顏郁玲

五、出席人員：江安紅

六、業務報告

(一)、教育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。依此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校組成「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」，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。

(二)、本校「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為課務組，組成成員為一~六年級學年主任、本土語言教師。

(三)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，由教務處擬定「台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教學實施計畫草案」，請各位推動小組成員於討論議程中提出意見，該案經各位小組成員討論通過將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、延續上學年，本學期訂定每週一為學校「臺灣母語日」。

(五)、由於本校學區居民所使用本土語為閩南語，為符合實際需求，故本校「臺灣母語日」所使用之母語為以「閩南語」為主，客語、原住民語為輔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 通過「台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教學實施計畫」，請校長核定後，開始實施。

(二)、 日後定期會議每學期 1 次，分別於開學前一個月內以及學期結束一週前辦理，不定期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求召開。定期期初會議討論該學期實施「臺灣母語日」相關辦理事宜，定期期末會議則檢討該學期「臺灣母語日」辦理情形，並提出檢討改進計畫。

(三)、 學校推動母語教育，依規定，本校原住民學生 1 人可選修其族語。本學期於在午休時間上課。

(四)、 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應配合本土教育。請各班或本土語言教師於授課時配合學校本位課程，隨機進行教學活動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 散會：。